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;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;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4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开始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4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16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高菁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,代表公司718,951,984股股份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263%。其中: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,代表公司583,020,158股股份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11%,其中中小股东共1名,代表公司972,473股股份;(2)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

人，代表公司 135,931,826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5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6 名，代表公司 135,931,826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8,93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890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8,93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890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8,93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890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金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